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5438007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12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9-29

付款人	全 称	袁开宁 (身份证号: 41232519[REDACTED]558, 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)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经办人 (盖章)		备注	
			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9433	全书校验码	44265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9-29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 (2024) 第11-054号					
处罚原因	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